

我省 73 个省直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作风好不好 群众说了算

一、党群机关部门

- 1、省纪委监委厅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纪律建设,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作风建设,聚焦反对“四风”,深入整治庸懒散奢贪。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坚决惩治违法违纪分子。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全面推进惩治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用铁的纪律打造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2、省委办公厅承诺:**带头抓好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模范执行廉洁从政、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争做作风建设的表率,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服务保障职能,努力为省委、为机关、为基层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 3、省委组织部承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书记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强化宗旨意识、群众观点和服务意识,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持从治严部、勤俭节约,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党委工作部门。
- 4、省委宣传部承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从严处置虚假报道、网络谣言和新闻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依法监督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大力提高文明生态村创建水平,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管好用好文化专项资金,打造优秀文化品牌。
- 5、省委统战部承诺:**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 继续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勤俭从业,廉洁自律,做到信息公开,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积极参政议政、献策出力,在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中建功立业。
- 6、省委政法委承诺:**围绕全力打造平安海南、全面建设法治海南的奋斗目标,密切联系群众, 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增强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廉政勤政。
- 7、省委办承诺:**坚决贯彻中央对台方针政策,推动琼台农业合作、旅游合作、海洋合作和琼台少数民族交流; 加快保享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和澄迈琼台全面战略合作基地建设; 做好对台服务工作,在台商台中树立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
- 8、省直机关工委承诺:**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坚持深入学习教育,努力破解机关党建工作难题;坚持转变作风,脚踏实地,务实创新,更好地服务基层组织,服务党员群众;坚持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勤廉从政,严格管理,建设过硬队伍。
- 9、省委群众工作部承诺:**把上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诉求当家事,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夯实群众基础,为实现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10、省总工会承诺:**今年海南各级工会将筹资 1.2 亿元办十件事,为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困难帮扶、法律援助、健康体检及资助子女就学等服务,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把党的温暖送到困难职工的心坎上。
- 11、团省委承诺:**年内新建非公企业团组织 400 家; 完成 2013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招募培训、上岗服务等工作; 全年发放小额贷款 1.5 亿元; 全年组织 1000 名青年参加就业创业见习; “青春绿化宝岛” 行动植树造林不少于 2 万亩; 开展 “海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 ——为贫困家庭的子女圆梦大学梦; 812355 平台宣传覆盖全省 2600 所中小学。
- 12、省妇联承诺:**以党的十八大和习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

编者按:按照省委继续深入整治庸懒散奢贪问题专项行动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省纪委监委厅对 73 个省直单位开展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活动,现将 73 个省直被评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事项刊登如下。监督电话为 65311126,欢迎广大群众监督。

- 一手抓发展,一手抓维权,把妇联组织建设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深受广大妇女信赖和热爱的温暖之家,团结率领全省妇女建功国际旅游岛。
- 13、省文联承诺:**我们将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推动文艺精品创作、注重文艺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以更加优质的服务和更加扎实的作风, 团结和凝聚广大文艺工作者,为推动海南文艺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14、省侨联承诺:**切实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侨界群众。省侨联郑重承诺: 主动服务,务实服务,创新服务,规范服务,高效优质服务,廉洁服务。诚恳接受社会监督。
- 15、省社科联承诺:**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对申请成立社科类组织的,申报材料齐全,受理申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意见。评选评优项目,做到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勤恳工作,廉洁自律,推动全省社科事业发展。
- 16、省科协承诺:**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将切实加强机关干部作风行风建设,强化服务理念,提高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能力。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廉洁高效,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
- 17、省台联承诺:**贯彻执行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 加强琼台两岛民众交流; 了解掌握定居台胞、台商工作生活状况,提供真诚、优质、高效服务; 深入基层,政务公开,廉洁奉公,恪尽职守。
- 18、省残联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树立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理念,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二、行政执法与司法单位**
- 19、省公安厅承诺:**严格依法办事,强力推进警务公开,努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整治“庸懒散奢贪”等突出问题,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为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 20、省法院承诺:**一、认真履行职责,为全面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二、大力提高行政审判效率,进一步缩短行政审判期限,杜绝超时办案现象。三、严格执行监狱和劳教戒毒法律法规,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 21、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承诺:**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科学配置国土和矿产资源,守住全省 1089 万亩耕地红线。坚持生态立省,加强农村环境整治,确保全省 223 个城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
- 2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诺:**以政风行风评议活动为契机,虚心听取意见,通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改进作风,不断提升海南城乡科学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城乡风貌,保障民生,促进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推动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尽职尽责!
- 23、省交通运输厅承诺:**落实新“国高网规划”,奋战 3 年—5 年,实现高速公路网和旅游公路建设目标; 启动 800 公里县道砂石路改造和“幸福桥”平安工程,年内建成 400 公里,逐年解决农村公路危桥; 优化公路标志标榜,“治超、打非”,全面提升交通信息服务水平。
- 24、省审计厅承诺:**一是依法开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生态环保、重点项目、民生资金、权力运行等事项的审计,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二是廉洁从审,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三是依法审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5、省国税局承诺:**纳税人所盼、国税人所向。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宗旨,坚持诚信服务、公正执法,为海南的绿色崛起营造法治、公平、文明、高效的税收环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对我们进行监督。
- 26、省地税局承诺:**坚持依法行政,贯彻组织收入原则,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坚持优化服务,做好纳税服务,提高办税质量效率。坚持阳光税务,落实党务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从严治队,加强队伍作风整治,树立地税良好形象。
- 27、省工商局承诺:**在服务企业发展中做到阳光审批、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预约办理、网上年检、网上登记和限时办结等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名称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设立登记等业务分别在 1 个、3 个、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28、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诺:**1、及时公布质监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2、正确履行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办事; 3、端正服务态度,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4、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5、廉洁行政,公正执法。
- 29、省安监局承诺:**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 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真抓实干,落实责任,敢于担当,严格监管,廉洁执法,狠抓预防,坚守生命红线,为实现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30、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诺:**食品药品安全是天大的事, 我们将牢记宗旨,不辱使命,创新手段,五管齐下,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杜绝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为打造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和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而竭尽全力!
- 31、省物价局承诺:**一、牵头常年菜篮子建设,新建平价商店(专区) 33 个,稳定价格总水平。二、完善低收入群体物价补贴联动机制。三、加强民生价格监管,优化价费审批流程。四、打造价格话语权,完成中国·海南旅游消费价格指数编制发布。
- 32、海口海关承诺:**认真落实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12360 海关服务热线”、“关长接待日”等服务承诺,大力推进无纸化通关、分类通关改革,优化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和服务, 打造高效便捷的通关环境。
- 33、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诺:**努力践行“厚德崇法、敬业为民”的海南检验检疫核心文化理念,忠诚履行职责, 为民务实清廉; 创新服务举措,促进外贸发展; 广纳社会良言,接受各界监督。为我省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作出更大贡献。
- 三、经济与社会管理单位**
- 34、省政府办公厅承诺:**改进文风,大力精简会议文件。提高效率,限时办公办事。强化督查,确保省政府所部署工作得到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办事。改善服务,建立落实首办责任制。力戒奢靡,降低“三公”支出。廉洁从政,杜绝“索拿卡要”和一切腐败行为。
- 35、省发改委承诺:**推进科学规划、重大改革、重点项目不断落地。依法及时公开项目审批、投资计划等信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审批,重点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坚决杜绝“吃拿卡要”, 严厉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建设勤政廉洁服务型机关。
- 36、省旅游委承诺:**加快转变职能,树立为民、务实、高效、廉洁的工作作风,更加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优化行业风气,

- 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 推动建设“首脑外交和休闲外交基地”、“公共外交基地”、“外事交流基地”和“侨务交流基地”; 实施“一次性告知”、“社会公开承诺制”和问责制。
- 50、省水务厅承诺:**突出“防风防汛”,建设平安水务; 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民生水务;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水务,努力实现供水、防洪、生态“三个安全”,为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水资源保障。
- 51、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诺:**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 努力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地中海贫血筛珍任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 狠抓高效便民服务,落实便民办证六条措施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十条措施; 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工作落实, 确保全年人口计生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 52、省林业厅承诺:**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所有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限时办结制,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做到依法行政、廉洁高效。坚定不移地推进绿化宝岛大行动, 确保完成规划 5 年造林绿化 150 万亩任务。
- 53、省国资委承诺:**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国资监管、深化国企改革、硬化发展目标,做好民生实事,以国资国企出色的时代担当和正能量,为海南的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作出贡献。
- 54、省农垦总局承诺:**严守政治纪律,转变领导作风,确保政令畅通; 加强依法透明行政, 推行党务政务公开; 坚持廉洁奉公,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打造和谐农垦。
- 55、省统计局承诺:**切实改进作风,提高履职能力,打造服务型统计,坚持依法统计、科学统计,准确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主动为海南科学发展把好脉、服好务,当好参谋与助手,发挥好统计工作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中的作用。
- 56、省扶贫办承诺:**继续做好脱贫农户巩固工作的同时, 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快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提高贫困劳动者综合素质,确保今年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 2013 年 6 万人减贫目标如期实现。
- 57、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承诺:**政务服务中心是我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窗口, 将坚持“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宗旨,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服务方式,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依法、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
- 58、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承诺:**制定《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配套标准,为建设廉洁型、节约型机关提供制度保障。推进全省机关事务政策统一、管理集中,为党政机关高效运转提供公平、公正后勤保障。切实转变作风,落实限时办结,为机关和干部职工提供高效服务。
- 四、公共服务单位**
- 59、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承诺:**坚持依法依规经营,发挥金融服务优势,助力国际旅游岛建设; 大力倡导绿色金融,全力支持实体经济; 打造廉洁文化,改进行业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社会发展;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 60、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承诺:**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遵守《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公约》, 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围绕产业政策和市场导向,创新服务方式,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支持“三农”,切实强农惠农富农。
- 6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承诺:**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传承百年银行“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国际化、多元化、智能化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为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 62、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承诺:**一、勇于承担全面企业公民责任,力促地方经济健康发展,不断造福海南人民; 二、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提供高效、优质、安全、金融服务,追求卓越,不断进步; 三、加强行业自律和作风建设,维护金融秩序,依法合规经营。
- 63、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承诺:**一是充分发挥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 多渠道支持海南经济发展的融资需求。二是大力倡导和践行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三是大力加强行风建设, 打造海南最佳服务银行品牌。四是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 64、省农村信用联社承诺:**投放贷款 100 亿元,小额贷款 25 亿元。贷款限时: 首次 50 万元以下 5 天内、50 万元以上 10 天内、第二次 3 天内到位。为诚信贷款户让利 2 个点。免费开通短信,投入 1.9 亿元,免费办健康卡和社保卡,投入 2800 万元增加 ATM200 台。投诉热线 96588, 凡举报查实后,给予 5000 元至 50 万元奖励。
- 65、中国电信海南公司承诺:**一、资费公开,透明消费; 增值业务,自主订退; 收费误差,双倍返还。二、10000 预约、畅快装移; 96999 热线,商企专享; 客户投诉,限时办结。三、网上客服,及时便利; 服务提醒,温馨关怀。四、精品网络,信息安全。五、依法经营,诚信履约。
- 66、中国移动海南公司承诺:**坚持秉承“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以让客户满意和保护客户利益为工作的出发点,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透明的消费、丰富的内容和满意的服务,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厚爱。
- 67、中国联通海南分公司承诺:** 坚持“以客户为本”,认真履行“宽带服务限时完成、客户信息安全保密、服务协议严格执行、客户投诉限时办结、增值业务定制确认、话费查询准确方便、话费误差双倍返还”等 7 项承诺,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68、省邮政公司承诺:**1、全面公开邮政业务范围、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投诉方式和赔偿标准。2、落实邮政普遍服务标准,促进邮政服务均等化。3、开展便民服务,力争三年内建成 2000 家邮政便民服务站、100 多个邮政社区代投点。
- 69、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 SMILE 服务精神的指引下,以旅客关注焦点为公司整改的重点,对销售服务、航班运行、客舱服务等环节进行全面提升,满足海南商务旅客出行需求,展示海南航空五星航空服务品牌。
- 70、海南电网公司承诺:**城市供电可靠率 99.9%、居民电压合格率 98%,农村供电可靠率 99.5%、居民电压合格率 92%; 计划停电、限电,提前通知或公告; 城市抢修到达现场时间平均 45 分钟, 恢复供电平均时间 4 小时;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 24 小时受理客户咨询查询、故障报修和投诉、举报。
- 71、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以打造海岛一流高铁示范线为目标,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待旅客货主如亲人”的理念,积极服务广大旅客货主,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安全风险控制,确保运输安全、快捷、舒适、有序,为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72、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继续秉承“让世界更亲近”的服务宗旨,坚持“以客为尊、依法经营”,持续改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努力为广大出行提供安全、文明、舒适、便捷的服务,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73、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承诺:**保证管道燃气安全、稳定输送,服务热线全年 24 小时接听, 燃气抢险服务 24 小时值班。投诉电话全天受理用户意见、投诉,于两天内提供初步处理建议。居民用户每年入户安全检查一次,在已供气的小区于 48 小时内提供点火开通服务。

海南电大校友会通知

各位校友:

春华秋实,桃李芬芳。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将于 2013 年 10 月隆重举行建校 30 周年庆典活动,为配合学校 30 周年庆典的宣传,体现电大的办学成果,提高电大的社会声望,海南电大校友会拟编辑出版《电大春秋》一书。目前,该书正在编辑中,希望历届校友踊跃投稿,请把您毕业以来的工作成绩、先进事迹及优秀论文发到 QQ:574699776 上,投稿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敬请各位校友相互转告。

此致

海南电大校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二横路 15 号
联系电话:15120624504(吴穗)

13976098813(张有良)

电话(传真):0898-6620605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委托海南国盟拍卖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开拍卖如下标的:海口市海南振发学校南侧面积为 1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13)龙执字第 13 号],参考价:73.75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拍卖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时,拍卖地点和拍卖公司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36 号海外大厦 13 楼,标的展示时间:公告见报之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标的展示地点:标的存放地。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缴交竞买保证金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到达法院帐户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帐号:39250188000155194。缴款用途处须填明:某案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拍卖联系电话:(0898)66765286。法院监督电话:66756879(许法官)。本案当事人以及上述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变卖公告

法院在执行某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委托我公司对三亚市三亚湾国际客运港区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 D 幢 D823A18 房进行拍卖,经三次拍卖均流拍。现决定对上述标的物按现状净值进行变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变卖资产:三亚市三亚湾国际客运港区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 D 幢 D823A18 房,建筑面积:68.75m²。特别说明:1、拍卖标的物暂无人居住,未办理房屋产权证;2、本次变卖为现状净价变卖,变成交后办理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二、变卖保留价格:人民币 331 万元。应买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三、变卖期限:自本公告在报纸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四、变卖方式:1、应买申请人应在变卖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并交纳应买保证金(缴款后须在二日内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本单位办理变卖报名确认手续),逾期不予受理。缴款用途处必须载明: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 D 幢 D823A18 房保证金(如为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申请中应载明“愿意以变卖公告中所确定的价格和方式购买变卖财产”;2、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有多人报名的,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只有一个申请应买人,以变卖保留价变卖;15 日后,以变卖保证金到账先后为准,先到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3、变成交时,由应买人签署“应买确认书”,应买人并应在签署“应买确认书”五日内支付全额应买款至本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应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五、开户银行、账号、联系方式:户名: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银行三亚亚北支行;账号:266263758738。联系地址:海口市玉龙西路 36 号钟山大厦 A 座 3 楼;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289655888

中标公示

海经院、海南金海浆及三亚市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海口市玉沙路国贸中心 8C 会议室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1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第二中标候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4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口泰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省通惠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5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7 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凯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江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电话:0898-36367757。